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捷信息”、“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昂捷信息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3年4月25日，昂捷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张卫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5日，昂捷信息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5日，昂捷信息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昂捷信息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及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5月8日，昂捷信息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核查结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名对象613,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元/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解除

限售及回购情形。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合计      | -  | 10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   |
|---|---|
| 4 |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 5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 6 |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 7  |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1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2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业绩指标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7,7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
| 2  | 公司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对于各次解除限售期，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M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M1：

(1) 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一项目标达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M1=M0；

(2) 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未达到100%，但其中的一项目标达成率在90%（含）至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M1=M0×（公司该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该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

(3) 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低于90%（不含），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即M1=0。

####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
| 2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 3  |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 4  |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存在异动情况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事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处理。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7月19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p>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   |
| 3  | <p>公司业绩指标：</p> <p>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7,7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p>  | <p>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3,697,121.11元，净利润为8,185,838.15元（剔除2,279,593.75元股份支付影响后为10,465,431.90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
| 4  |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p>   | <p>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2023年的综合考评结果激励</p>   |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br>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br>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张卫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84,700           | 84,700       | 50%                   |
| 2           | 徐高平 | 副总经理    | 72,500           | 72,500       | 50%                   |
| 3           | 王理  | 副总经理    | 25,000           | 25,000       | 50%                   |
| 4           | 周银庭 | 董事会秘书   | 24,000           | 24,000       | 5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5           | 董亮  | 核心员工    | 17,250           | 17,250       | 50%                   |
| 6           | 罗亮  | 核心员工    | 22,950           | 22,950       | 50%                   |
| 7           | 王亚峰 | 核心员工    | 35,850           | 35,850       | 50%                   |
| 8           | 杨振铭 | 核心员工    | 24,250           | 24,250       | 50%                   |
| 合计          |     |         | 306,500          | 306,500      | 50%                   |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张卫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84,700           | 63,525                    | 21,175       |
| 2           | 徐高平 | 副总经理    | 72,500           | 54,375                    | 18,125       |
| 3           | 王理  | 副总经理    | 25,000           | 18,750                    | 6,250        |
| 4           | 周银庭 | 董事会秘书   | 24,000           | 18,000                    | 6,00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5           | 董亮  | 核心员工    | 17,250           | 0                         | 17,250       |
| 6           | 罗亮  | 核心员工    | 22,950           | 0                         | 22,950       |
| 7           | 王亚峰 | 核心员工    | 35,850           | 0                         | 35,850       |
| 8           | 杨振铭 | 核心员工    | 24,250           | 0                         | 24,250       |
| 合计          |     |         | 306,500          | 154,650                   | 151,850      |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卫国已回避表决。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7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一名董事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名董事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